

证券代码：837713

证券简称：粤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,356,851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588,894.4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3,298,608.94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3,298,608.94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0,000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0,0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

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12 月 1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12 月 1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2,396,750	80.99	16,198,375	48,595,125	80.99
无限售流通股	7,603,250	19.01	3,801,625	11,404,875	19.01
总股本	40,000,000	100.00	20,000,000	60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700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蕉利南坊工业区 联系人：黄水芳
电话：0769-88890123 传真：0769-88890123

九、备查文件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